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并参加了股东大会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；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；加强监督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文件，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现将2016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6年2月19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报告》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。

（二）2016年4月28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〈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

票情形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决议免于公告。

（三）2016年8月9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决议免于公告。

（四）2016年10月21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仅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决议免于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重要事项全程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切实执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财务运作正常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对相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、公正的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6年度经营

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太古”）签订了《PET瓶及瓶装水加工承揽协议》，将该协议项下的PET瓶装水的全部直接与生产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合肥太古。目前，资产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情况

公司2016年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公司无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事项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（八）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查情况

经审查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《审计报告》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九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、报送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2017年工作展望

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，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8日